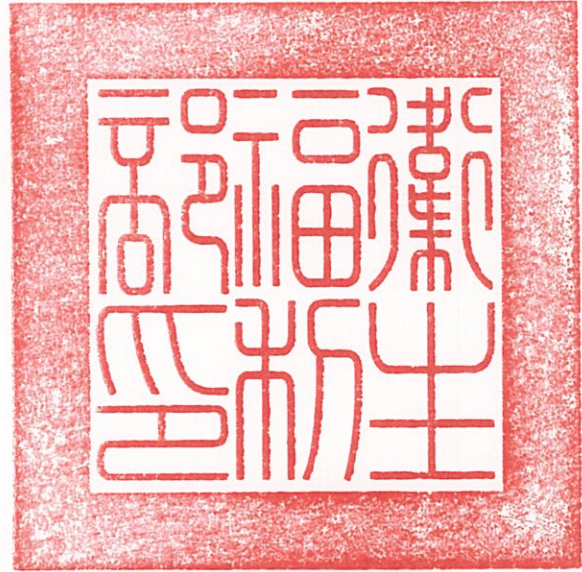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24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專科護理師筆試甄審之當年度專科護理師完成訓練截止日期採認期限」。

依據：

- 一、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第12條。
- 二、106年度專科護理師諮詢會分科及甄審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為維護訓練專科護理師(以下簡稱訓練專師)之應考權利，及讓專師訓練課程之完訓日能與報名參加專師筆試甄審之資格規定有明確之依循，以及順利完成專師甄審之考試事務相關前置作業。爰每年「專科護理師」筆試甄審受理之訓練專師完訓截止日期採計至報考年之4月30日前結訓並取得證書者，逾期即以不符合報考當年度資格方式處理。

部長陳時中